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到会监事 2 名（公司未到监事均授权委托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360 万套离合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请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目为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详见公告临 2014-005）、第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详见公告临 2014-008）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 360 万套离合器上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 2014-009）批准同意项目暂缓，控制投资风险。

该项目总投资为 5202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共投入金额 1923 万元。此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经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申请，获得兵器民字[2015]422 号文件批复调整后项目实际投资 2136 万元，调减批复金额 3066 万元。

其中议案 2、3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